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9173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一案，同意
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0年10月6日府授人企字第
11002592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含附件)



企劃科 收文:110/10/13



1100265777

無附件